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科技〔2014〕202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现将《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科研试验管理，结合铁路科研试验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公司立项的试验计划项目和总公司科研课题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试验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总公司立项的科研试验计划项目作为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的组成部分，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统一管理。

第二章 试验立项

第四条 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以下简称科技部）负责科研试验的归口管理，根据铁路科技创新需要，在广泛征求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科研试验计划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试验地点和时间、经费（额度）、科研试验承担单位建议，经总公司科研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查和总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五条 对急需开展的科研试验，由科技部会同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试验相关内容和要求，报总公司批准后，补充纳入

计划，按照计划任务实施。

第三章 试验实施

第六条 按总公司统一部署开展的涉及多专业的重大、综合性科研试验，为加强试验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需要可组建试验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协调试验工作，科技部牵头承担试验组织的具体工作，推进试验顺利实施；其它科研试验计划项目根据需要，由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对于总公司科研课题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试验按照科研课题程序管理，由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技部与科研试验承担单位签订《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任务书》（附件1）；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科研试验大纲评审和试验过程管理。

第八条 科研试验承担单位一般包括技术负责单位、试验实施单位和试验参加单位，相关责任和分工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任务书》中明确。科研试验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组织实施科研试验的必要条件，需指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资格资质的科研试验项目负责人，组建能够满足试验工作需要的项目组。

第九条 技术负责单位负责编制试验大纲，制定试验计划，开展试验测试和数据分析，撰写试验报告，解决试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试验大纲主要包括：试验目的、

试验地点、试验内容、试验方法、测点布置、试验设备、评判标准、试验组织和分工、试验计划、试验条件、主要安全风险点（在运营线路上安排的科研试验）、安全措施及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试验实施单位一般为试验区（段）所在铁路局或线路主管单位，应牵头组织确认试验条件，根据批复试验大纲制定实施方案及有关管理制度，对相关参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负责组织试验，建立每日交班会制度，协调解决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试验顺利进行；负责科研试验项目本身的安全，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负责提供设备保障、车辆配备、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开展试验测试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试验参加单位配合开展试验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负责试验产品、装备的检查维护和技术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试验大纲评审通过后，组织评审部门印发《科研试验大纲评审意见》。在未交付运营的线路上单独安排的科研试验，试验应在静态验收完成、动态验收基本完成（轨道、接触网、信号系统动态检测全部完成，动态检测结果合格）后开展。

第十三条 对需要上线试验且涉及行车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由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按规定履行评审程序，批准后上线试验。

第十四条 科研试验应严格按照试验大纲进行，对试验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方法和内容调整、主要人员变动及其他可

能影响试验顺利实施的重大事项，科研试验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总公司批准。

第十五条 科研试验应充分发挥环行铁道试验基地及铁道行业国家级试验平台（中心）的作用或在未开通运营的线路上进行。确需在运营线路上进行试验的，由总公司运输部门协调相关铁路局安排具体地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向科研试验承担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试验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部或总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试验进度。

（二）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偏差。

（三）擅自变更试验任务书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试验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必须及时报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调查分析，采取整改防范措施。科研试验期间，由于工程质量与工程管理引起的事故按工程事故有关规定处理，属铁路交通事故的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处理。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的行车、人身事故，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试验经费

第十八条 总公司科研试验计划项目经费由总公司、生产企业等合理分担解决，总公司经费为辅助性经费。对于总公司科研

课题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试验项目，试验用新产品、新装备由生产企业提供，其试验测试费、检修维护费、路网占用费、试验配合费及因新产品、新装备缺陷造成的铁路设备设施损害费原则上由生产企业解决，具体费用额度由生产企业与试验承担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列入总公司科研试验计划的试验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科研试验承担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预算书》（附件2），经费预算必须经试验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总公司。

第二十条 科研试验经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外委支出费和税金组成（具体费用构成及要求见附件3）。

第二十一条 试验经费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试验经费的管理使用须执行国家、总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总公司根据当年下达的科研试验经费预算和科研试验承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拨付试验经费。时间跨度一年以上的科研试验，试验经费实行分年度拨付，并根据需要对科研试验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是年度试验经费拨付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试验验收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科研试验工作结束2个月内，试验承担单位须提交《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结题验收表》（附件4）、科研

试验报告、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文件、试验经费收支明细表，以及试验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在收到科研试验验收申请材料后，科技部负责组织技术验收，并向科研试验承担单位印发签署验收意见的《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结题验收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综合性科研试验，科技部负责组织试验技术评审，对试验成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经总公司批准因故终止的科研试验，试验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经费结算及资产清单，结余经费原渠道退还，相应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总公司同意，试验承担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报道和发布有关试验信息、试验数据、试验结论以及技术资料等。科研试验涉及国家科技保密或总公司技术秘密的，按照国家及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科研试验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及总公司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铁道部科研试验管理暂行办法》（铁科技〔2012〕246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任务书
2.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预算书
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构成及要求
4.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结题验收表

附件 1

合同编号	
密 级	

中国铁路总公司 科研试验任务书

试验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制

填写说明

1. 本任务书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科技管理部与科研试验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乙方为科研试验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 3 份；财务部 1 份；科研试验承担单位 2 份；科研试验负责人 1 份。
3. 合同应用 A4 纸打印填报，宋体小 4 号字体。
4. 任务书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统一编号。
5. 任务书密级由科研试验承担单位提出，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审定。

一、试验目的、依据、地点和试验条件

(纸面不敷, 请另加页)

二、试验的主要内容、方法和评定标准

(包括试验项目的内容和创新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采用的试验方法和评定标准等)

(纸面不敷, 请另加页)

三、试验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

(纸面不敷, 请另加页)

四、试验计划及阶段目标

时间	试验计划及阶段目标	责任单位

六、总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七、分年度甲方拨款计划

年度	年	年	年	年
甲方拨款额				

八、各承担单位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差旅费				
		7.会议费				
		8.国际合作交流费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自筹款分年度 拨款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

科研试验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科研试验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研试验 承担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十、共同条款

1. 任务书签订各方共同遵守《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管理暂行办法》。
2. 任务书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后实行。在合同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前，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变更的一方负责。
3. 乙方经费使用应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科研试验经费开支范围的要求。
4. 甲方根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乙方或其他有关单位若承诺科研试验实施所需要的配套资金等条件，须在“经费来源预算”栏相应处加盖公章。
5. 遇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任务书：
 - (1) 试验目的、试验内容或试验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依托的基建、技改、技术引进项目等发生较大变化；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试验研究报告和经费决算；
 - (3) 无正当理由拖延科研试验项目实施进度；
 - (4) 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偏差；
 - (5) 擅自变更科研试验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 (6) 违反有关财务规定。
6. 任务书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终止，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7. 本任务书涉及的试验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申请验收、评审、鉴定及申报国家、省部级奖励，不得在国际交流活动中针对该试验成果发表论文和演讲。
8. 本任务书涉及的试验内容所形成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合同编号）”或作有关说明，外文标注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9. 甲方全额出资的科研试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国家铁路范围内免费实施的权利。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或提供试验条件的科研试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和乙方均享有在国家铁路范围内免费实施的权利；乙方对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他人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如需要特殊约定的，可在以下条款中另行约定。
10. 有关本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对科研试验的有关管理执行。
11. 本任务书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如下：（如无其他条款，请填写“无”）。

附件 2

合同编号:	
密 级: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书

承担单位:

年 月 日

一、编制依据及说明

二、总经费预算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差旅费			
		7.会议费			
		8.国际合作交流费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三、各专业经费预算（专业名称）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1) 人工费 (***)万元)

需分别列示工资性支出、附加费、劳务费以及相关费用的人数和核算标准。

(2) 设备费 (***)万元)

需分别列示购置、试制、租凭及提取折旧设备的名称和费用，以及相关标定、检定、运输和安装费。

(3) 材料费 (***)万元)

需列示主要材料的名称、用途、数量、单价及总价，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整

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需列示测试化验加工的项目、数量和费用。

(5) 燃料动力费 (***)万元)

需分别列示主要试验装备的名称、运行工时、消耗量及费用。

(6) 差旅费 (***)万元)

需分别列示出差活动的人次、天数及相关费用。

(7) 会议费 (***)万元)

需分别列示会议的目的、数量、会期、人数和费用。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万元)

(9) 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事务费 (***)万元)

(10) 专家咨询费 (***)万元)

需列示专家咨询量和标准。

(11) 间接费 (***)万元)

(12) 外委支出费 (***)万元)

(13) 税金 (***)万元)

四、各承担单位经费预算分配

(万元)

参加单位名称	试验任务分工	总经费分配	甲方拨经费分配

五、各承担单位经费预算（单位名称）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 算 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差旅费				
		7.会议费				
		8.国际合作交流费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自筹款分年度 拨款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构成及要求

一、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在科研试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1. 人工费

直接参与科研试验的人员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性支出费用；社会保险、福利费用、教育培训经费、劳动保护费等附加费；在试验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2. 设备费

试验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提取折旧设备、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设备的标定、检定，运输和安装费。

3. 材料费

试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及整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试验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燃料动力费

试验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试验用车辆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差旅费

试验过程中开展现场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按国家和总公司规定标准所发生的差旅、交通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会议费

试验过程中为组织开展试验方案研讨、咨询、评审以及协调试验等活动而发生的

会议费用。试验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总公司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试验过程中科研试验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试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印刷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

在试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试验承担单位相关参试人员。

二、间接费

间接费是指试验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包括试验管理人员人工费、公用办公费、公用实施使用费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三、外委支出费

外委支出费是指试验承担单位将部分试验工作（例如铁路公安局安保费）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委托给试验承担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四、税金

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4

合同编号	
密 级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研试验结题验收表

试验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验收时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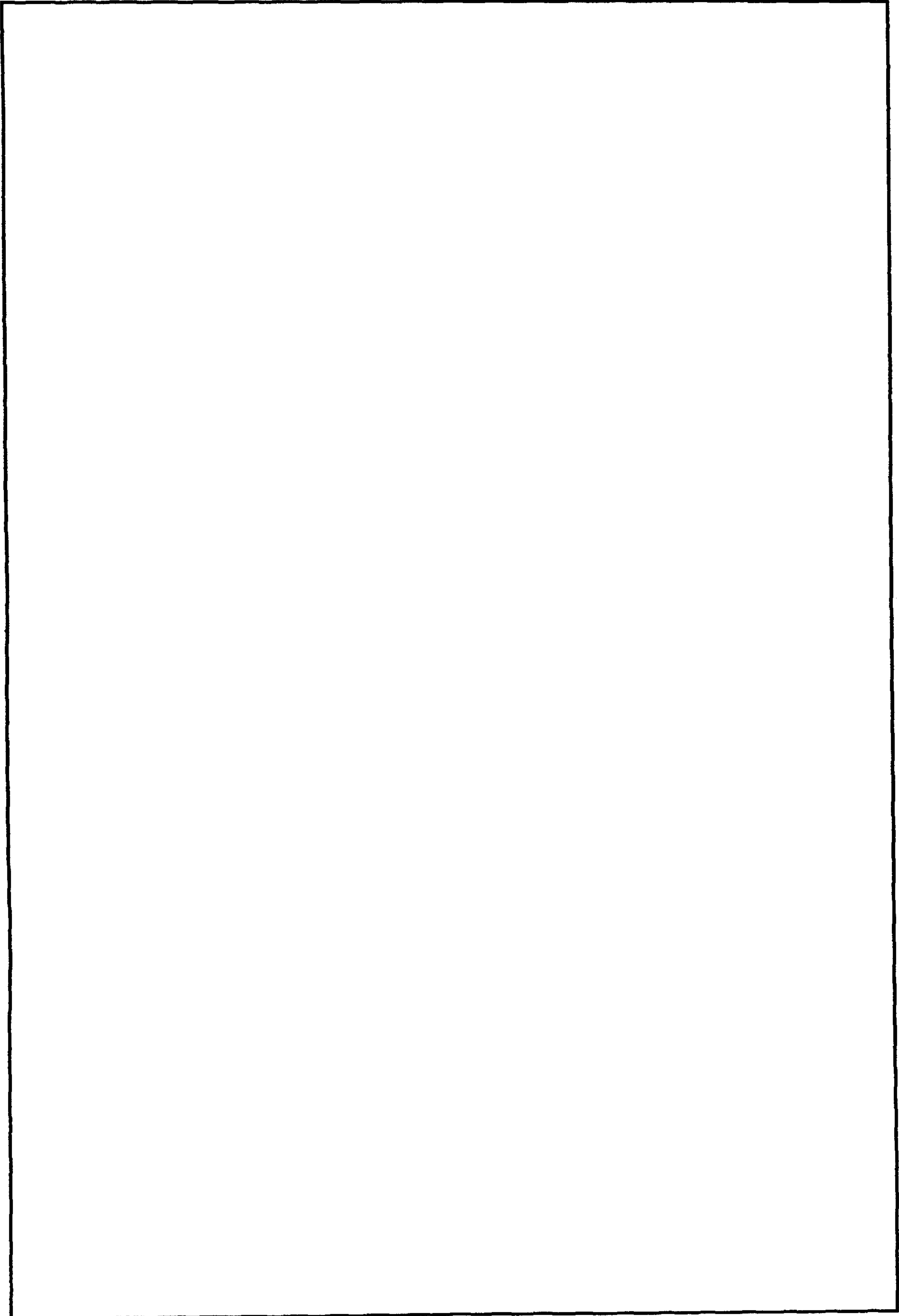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国铁路总公司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试验承担单位各 1 份。
2. 验收表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3. 表 1 “试验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提示：①试验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②试验执行情况评价（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成果、专利情况、整体水平及配套性、技术成果应用等情况，试验完成后形成的技术标准等）；③试验内容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后评估；④经费使用评价；⑤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科技工作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经验）；⑥存在的问题；⑦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清单。
4. 表 2 “试验参加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填写内容与任务书约定一致，如有变动，需提请总公司科技管理部批复。
5. 表 3 “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决算”由试验承担单位填写，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6. 表 4 “试验验收信息”为技术验收参考依据。

1. 试验自我评价报告



2. 试验参加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

参加单位名称				任务及分工	甲方拨款经费分配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任务及分工	所在单位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3. 总公司科研试验经费决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实际	科 目	总经费	甲方拨款	
					收入	支出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试验验收信息

试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试验承担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参加人员	总计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院士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主要成果	新产品	项	新技术、新工艺	项	新材料	项	
	获专利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项；发明专利	项			
	研究报告、论文	篇，其中：国内发表	篇；在国际上发表	篇			

5. 技术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6. 科技管理部意见

科技管理部专业处审核意见

主管工程师签字：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技管理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抄送：中国南、北车集团，中国通号，鉴定、工管中心，总公司发展与法律部、计统部、财务部、劳卫部、物资部、运输局、建设部、安监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4年7月24日印发

